

#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龙口(16)村产业配套项目  
(二次)

建设单位：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龙口(16)村产业配套项目（二次），已接受新疆疆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龙口(16)村产业配套项目（二次）（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
- （6）发包总价及发包单价（含发包价汇总表、分类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7）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小写：3326811.33元）。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由中止、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因未按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 工程规模：建设防渗渠道 4.1 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 68 座，设计流量



0.7-0.3m<sup>3</sup>/S。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俊宜（新 265202178474），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昭，  
证号：20210001XAC001043538。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合同开工日期：2025年03月05日，合同竣工日期：2025年06月03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